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4人（其中周柏根先生、李忠智先生、王红波先生、郭美珍女士、刘宇先生、楼光华先生、张冠群先生、肖安华先生共8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定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9 日